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公告

續訂與泰達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泰達分別訂立二零一八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二零一八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與泰達集團進行類似交易，本公司已與泰達訂立(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燃氣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協議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及(i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534,113,30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50%)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泰達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超過5%，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ii)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泰達分別訂立二零一八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二零一八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分別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與泰達集團進行類似交易，本公司已與泰達訂立(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燃氣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協議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及(i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泰達訂立的燃氣供應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a) 泰達
- (b)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個別天然氣供應協議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代價

燃氣供應款將根據本集團的供氣量按月結算。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受到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泰達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供應協議規管。燃氣供應費用一般採用預付款方式，按月結算。

代價基準

代價將根據本集團每月向泰達集團供應的燃氣量(來自儀表讀數)及天然氣的供應價格而釐定。

根據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供應天然氣之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i)國家發展改革委不時規定的關於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即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及省鎮天然氣經營企業或直接用戶之間之基準交易價)的通知；(ii)天津市發展改革委及天津濱海新區發改委不時規定的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及(iii)本集團向上游天然氣供應商採購的天然氣價格(有關價格乃參照上述規管通知以及本集團採購的天然氣氣量而釐定)後釐定。

本集團及泰達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規管通知中的相關定價規定。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於釐定本集團之天然氣供應售價時亦會慮及市場競爭。於存在市場競爭之有關地區，如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作大量採購之客戶或可享有折扣。對於不存在關於供應天然氣之市場競爭之有關地區，本集團會遵循中國政府部門所規定之確切相關價格。

倘中國政府部門關於天然氣銷售價格的規管通知有所調整，天然氣的供應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規管通知由中國政府部門不時更新，並無固定時間表。更新該等定價條文之幅度、方向或次數由監管機構酌情決定。

由本集團與泰達集團訂立的個別天然氣供應協議，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天然氣時可得者之條款訂立。

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9,957,000	378,879,000	508,773,000

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之基準

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集團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的過往交易金額，有關金額列示如下：

過往交易概約金額(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36,340,000	219,073,100	58,789,000

2. 本集團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之售價預測，而此乃基於(a)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規管通知中規定的非居民用戶所用之天然氣基準價格；及(b)本集團向其非居民客戶供應天然氣的現行銷售價格；及
3. 泰達集團對天然氣需求的預測，而此乃基於(a)本集團向泰達集團實際供應的天然氣氣量；(b)泰達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擴張計劃；及(c)天然氣的未來需求趨勢。

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天津濱海新區乃本集團業務之重要戰略區域。本集團部分重大客戶，如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生態城泰達海洋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泰達之聯繫人，本集團向彼等供應天然氣）等均位於天津濱海新區。天津濱海新區為國家級戰略發展區域，由二十一個街道鎮及五個國家級開發區組成，即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港保稅區、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津東疆港保稅區及中新天津生態城。

濱海新區聚集了以大飛機、大火箭、大煉油及大型車輛為代表的一批重點項目，形成了航空航天、汽車及裝備製造、石油化工、電子信息、糧油輕紡、生物醫藥、新能源、新材料等八大優勢產業。因此，該地區對應用天然氣在經濟社會發展的需求強勁。

泰達為大型綜合性國有企業集團，並為建設天津濱海新區之其中一個最重要之企業。泰達亦為天津濱海新區內多個功能區域之主要發展商。此外，泰達有大量附屬公司在天津濱海新區從事多個行業，如區域性發展及物業發展等。因此，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對於本集團於天津濱海新區戰略地區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拓展有利，並將從而增加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及溢利。此外，該等交易將有助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泰達合作，推動於業內之互補力度，以及令泰達與本集團共同發展。

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泰達訂立的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a) 泰達
- (b)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代價

本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代價，將為不時訂立的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所列明的，根據協議提供具體的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金額。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受本集團與泰達集團不時訂立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所規管。根據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代價一般須於開始施工前悉數支付，或於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日期起7日內預付代價總額之50%並於項目完成後7日內支付餘額。

代價基準

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i)將進行的建設工程量，包括分包設計、施工及監理工作、採購建設所需的部件、設備及物料，以及維護已建設施；及(ii)擬建燃氣接駁設施的每日最高燃氣消耗量後釐定。

由本集團與泰達集團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時可得者之條款訂立。

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252,000	14,253,000	34,640,000

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之基準

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集團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有關金額列示如下：

過往交易概約金額(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7,643,000	9,311,100	10,456,000

2. 本集團附屬公司與泰達集團已訂立但尚未完成履行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及
3. 根據與泰達集團磋商所獲得之資料，包括因業務發展而需要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估計項目範圍及不同項目進度而預測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需求。

訂立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與泰達簽署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有利於雙方積極回應十四五雙碳目標的號召，踐行綠色發展理念，促進安全高效利用清潔能源，同時也有利於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

董事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有關(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ii)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之意見後提供其建議)認為，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534,113,30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50%)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泰達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超過5%，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ii)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ii)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提供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管輸服務及罐裝天然氣銷售。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之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燃氣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泰達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本集團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而訂立的協議；
「二零一八年燃氣供應接駁 框架協議」	指	泰達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本集團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	指	將由本集團與泰達集團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在泰達集團的場所提供建設燃氣接駁設施之服務；
「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指	將由本公司向泰達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組織完成自氣源幹綫至泰達集團用氣接入點的所有燃氣管網、設備的設計、施工、監理與安裝工程，包括對前述燃氣設施的維護、搶修和更新改造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ii)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未遭禁止或毋須放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有關交易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指	泰達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就本集團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而訂立的協議；
「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	指	泰達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就本集團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國家發展改革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發展改革委」	指	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50%的權益；
「泰達集團」	指	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天津濱海新區發改委」 指 天津濱海新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